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
碩士學分班課程 報名表單

備註：有關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
因專班報名人數不足，改採隨班附讀方式申請。

姓 名													
最 高 學 歷	校 名	系 所	修業期間	畢/肄業									
選 課 資 料	*請依網頁資訊填寫 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查詢系統】						*可自行增加欄位 ※碩士學分班課程 每門課以5名為限						
	課號 (6碼數字)	課程名稱	學分	上課 時數	班級	授課老師							
							備註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5px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課號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課程名稱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隨班 附讀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000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0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</td> </tr> </table> ※請查詢課程系統，隨班附讀欄位寫(是)，請檢附課程資料之頁面，始得報名該課程，若名額已滿將另行通知。 ※如果欄位空白表示該課程無開放報名。	課號	課程名稱	隨班 附讀	000000	0000	是
	課號	課程名稱	隨班 附讀										
	000000	0000	是										
	請學員填寫本學期申請總學分數： ☐ 碩士學分班_____小時 *5,500 (另+500元報名費)共 NT\$ _____ ※注意事項：有關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依規定應加註「此證明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」，請學員報名課程時多加留意；上課教室及時間請自行至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查詢系統 」查詢，報名繳件完成請依各班上課時間，直接到教室上課。 ※上課期間：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。												
請繳交	☐ 本頁報名表 ☐ 身分證件影本(請黏貼) ☐ 碩士學分班-需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※有關課程費用(含學分費及報名費)：等開學確認所選課程正確後，會另行 mail 繳費單通知。							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 (請黏貼清晰的影本)			身分證影本反面 (請黏貼清晰的影本)										

※請填妥此報名表、檢附相關資料，將資料掃描或拍照成清晰電子檔上傳至：

【報名資料收件區】 收件網址 <https://sce.ntut.edu.tw/p/423-1034-3257.php>
 (收件日期：至114年9月14日止)